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3號

原告 洪豪總

被告 廖志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92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蔡至峰

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家印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